

《華文文學與文化》投稿須知

《華文文學與文化》稿約

一、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發行《華文文學與文化》，刊載華文文學及文化研究之學術論著，以研究性論文為主，兼及各文類之文學創作及書評，惟研究作品需以現當代作品為主，歡迎各校碩博士研究生及海內外各界人士賜稿。

二、為擴大學術成果交流，本刊以線上學術論文形式發行，審查通過稿件將以線上電子檔形式刊登。凡來稿一經採用，將授予刊登證明文件，不另支付稿酬。

三、稿件以中文為主，以未曾刊登者為限，請勿一稿兩投。論文請一律檢附：三至五個「中文關鍵詞」、三百字左右「中文摘要」。論文通過審查後，將另函通知補送英文篇名、摘要、關鍵詞等資料。

四、來稿經由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後，送交專家學者評審。審查通過後即行通知，來稿無論採用與否，恕不退還。審查採匿名方式，作者與評審人之姓名互不透露。

五、為增進本刊流通，達到學術界研究資源充分利用之目的。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獲審查通過採用後，須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授予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及其他與本刊簽訂線上授權合約之資料庫業者，進行有償或無償之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必要時得酌作格式之修改。其中或有經授權所獲得之權利金，著作人概允贈與本刊作為出版經費。

六、作者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前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者投稿之論文，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有關稿件涉及著作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七、來稿請遵照本刊撰稿格式處理，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編輯，並標示檔名。請以正體字、橫排方式寫作，正文中請勿附上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以利審查作業。

八、本刊為定期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最新期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刊網站或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網站相關頁面。

九、全年收稿，隨到隨審。過稿即可製發審查通過證明。

十、來稿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附 Microsoft Office Word 電子檔（.doc 或 .docx），標題註明「投稿華文文學與文化」，信件內註明作者姓名、現職（就學、畢業或就職單位）、通訊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便聯繫，並寄至 sinophonendhu@gmail.com 信箱。

稿件字數規定：

研究論文 | 20000 字以內為限。

創作文類 |

小說：10000 字以內

散文：5000 字以內

現代詩：50 行以內

報導文學：8000 字以內

舞台劇本：演出時間 90 分鐘以內